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拟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18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 1,007,559,123 股，下同）的 8.75%，通过担保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8,79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3%。本次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不会导致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0 年 8 月 31 日，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科技”）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申请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581 号）。为发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太阳鸟控股已将其持有的 2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本期债券开立的“太阳鸟控股-财信证券-19 太控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专户”），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太阳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担保专户，以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太阳鸟

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担保专户，以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太阳鸟控股将其所持有的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担保专户，以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接到太阳鸟控股通知，太阳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 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立的担保专户，以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综合上述变动，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办理完成后，担保专户累计将持有公司股票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担保及信托方式。

三、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变动。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办理前，太阳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6,18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通过担保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8,79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3%。

本次补充担保及信托划转股份办理完成后，太阳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88,188,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75%，通过担保专户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太阳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98,794,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3%。

四、相关股东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太阳鸟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李跃先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设定担保 143,833,98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2.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7%。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